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0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归还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6 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将暂时闲置的 5,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归还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沧州明珠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30 号。

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